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辦人：邱佳慧
聯絡電話：04-22840207-203
電子郵件：chiahui@nchu.edu.tw

受文者：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4005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試辦方案、114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114申請表、114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

主旨：有關本校114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類」獎勵申請，請各學院於本(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6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40040776號函暨「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附件1)辦理。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114年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各年級博士班學生。(114年度修正擴大獎勵對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4、以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獎勵名額：114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名額計21名，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詳附件2)係依據「本校114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獎勵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為止。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學院網站周知，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申請表如附件3)。

(二)第一階段初審：

1、各學院依初審需求，得請教務處、學務處暨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協助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2、各學院應召開初審會議，依申請者之資格、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並請針對每位申請人詳述審查及推薦意見，以利複審作業。

3、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提交「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格式如附件4)(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院級審議會議紀錄(PDF檔)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請1人1份PDF檔，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不需紙本)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以辦理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六、另有關「定期評量」、「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終止發放獎學金」及「獎勵名額遞補機制」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

七、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research.nchu.edu.tw/index>)/校務發展中心/「博士生獎學金」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正本：本校各學院、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副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校長 詹富智

本院分配1名配額
請各系博士新生有
意申請請於8月15日前
將相關申請表送院彙辦

行政組 汪澤鳳 0630
0945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黃家健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核定
114 年 5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2、3、4、5、7、10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40776 號函核定

一、獎勵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國科會甄選：本校當年度(含二月、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國科會核配：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4. 以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獎勵名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一)國科會甄選：全國合計擇優獎勵四百名。

(二)國科會核配：全國合計核配獎勵六百名。

1. 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
2. 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最近一學期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所有年級學生在學人數（不含休學）之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國科會甄選：

1. 博士班第一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2. 博士班第四年就讀期間，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次月起，由本校相關經費獎勵每月獎學金 2 萬元。
3. 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二)國科會核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為止。

五、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期限，由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

(二)國科會核配：

1. 申請程序：每年度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

2.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碩士(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博士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所定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

1. 第一階段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經初審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 第二階段複審：

(1)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核定。

(2)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 1、2、3 年之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得自訂評量項目及標準，並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各年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審核標準授權學院自訂)，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

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受獎學生應同意由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進行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並切結。

九、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一)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終止發放。

(二)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三)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五)「國科會核配」類別之受獎博士生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七)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十、獎勵名額遞補機制：各學院之「國科會核配類」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原學院辦理遞補作業，自已註冊入學之博士生進行公開評選，併同新年度申請作業期程，重新推薦博士生，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核定。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三、經費來源：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及其它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四、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國科會核配類」
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表**

(114.06)

序號	學院	獎勵名額
1	文學院	1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7
3	理學院	1
4	工學院	3
5	生命科學院	2
6	獸醫學院	1
7	管理學院	2
8	法政學院	1
9	電機資訊學院	1
10	醫學院	1
1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
合計		21

備註：

- 1.名額分配依據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微基學程(校級學位學程)申請案併醫學院辦理審查。
- 3.如本(114)年度學院獎勵推薦名單從缺時，則該名額流用至其他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國科會核配類」-申請表【114 年度】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

申請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學 院			系所/學程	
國 籍			性 別	
入學日期	(年/月/日)		年 級	
碩士畢業 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檢附文件 (請確認皆 已檢附)	☐ 本申請表。 ☐ 碩士(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 博士研究計畫(詳格式範例,含參考文獻,限10頁)。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聲明事項 (請確認皆 應勾選)	1.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2)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3)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4)以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2.目前是否有專職工作(以下請擇一勾選) ☐本人目前「沒有」專職工作。 ☐本人目前「有」專職工作，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114年10月15日)前辦妥離職並檢附離職證明書，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依規定自離職日之「次月」起，始得支領本獎學金。 3.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核章單位	1.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2.院長	

博士研究計畫(範例)

(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研究計畫名稱

(一) 中文：

(二) 英文：

二、計畫摘要

(一) 中文摘要。

(二) 英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重要文獻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類」

第一階段初審-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

學院：_____

初審排序		系所	姓名 /學號	國籍	性別	入學日期 (年月日)	年級	審查及推薦意見 (請詳實敘明每位被推薦者之審查及推薦意見)
正取 序號	備取 序號							
								1. 2. 3.

院長：_____

日期：